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—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—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—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猪肉抽检项目为：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多西环素。

2.牛肉抽检项目为：克伦特罗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3.鸡肉抽检项目为：恩诺沙星、多西环素、尼卡巴嗪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4.淡水鱼抽检项目为：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。

5.香蕉抽检项目为：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腈苯唑、吡啶醚菌酯。

6.苹果抽检项目为：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7.鸡蛋抽检项目为：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—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